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7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函釋有關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06-2地號等1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認定及法規適用疑義.....	1
觀光傳播	訂定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並自109年4月27日生效.....	4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盟群企業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7
工務	預告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	9
工務	預告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13
社會	公示送達黃珈玟君等2人出面處理令尊黃庸君之安置及照顧事宜.....	2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簡秉榮君等3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6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09年4月16日北市衛心字第1093008734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蘇清輝君.....	30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09年3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830288233號函予郭書伶君等2人.....	31
都市發展	公告陳孟志建築師事務所陳孟志建築師開業證書.....	33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109年3月26日北市地發控字第1097012129號函予高砂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3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賴洪岳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6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09年4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48號函予吳石錦君.....	37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512巷13弄(民族東路512巷至復興北路514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9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617-4地號(部分)等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暨擬定同段四小段368地號(部分)等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42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行字第10930143121號

訂定「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生效。

附「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

局長 劉奕霆

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為鼓勵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期間入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防疫旅館、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住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使其同住親友入住本市旅館民宿，以達相同防疫效果，並活絡本市旅宿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 (二) 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前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且其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於該日後。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受隔離或檢疫者於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 (二) 居家檢疫者入住防疫旅館、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與受隔離或檢疫者同住之親友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且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起始、解除日期一致。但入住期間與各該通知書所載起始或解除日期不一致，其有正當事由且經本局審認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 前款入住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者與其全體之同住親友未有接觸之事實。
-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 每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 符合補助條件者，每日補助新臺幣(下同)五百元，至多補助七千元。但實際入住之客房費用總金額未達七千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總金額核給之。
 - (三) 補助對象為第二點第二款之情形者，補助金額自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算，按日發給。
- 五、申請人請領本要點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受隔離或檢疫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二) 受隔離或檢疫者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影本。
 - (三) 居家檢疫者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與受隔離或檢疫者同住之親友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證明文件(付款收據或發票等)正本或影本。
 - (四) 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前項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 六、申請人得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逾前開期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人得於前項期間內，向本局重行申請。

本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審核通過者，並完成補助金額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補助有第二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七、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要點或隔離、檢疫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